臺北市文山區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及公民會館
防疫期間各場地使用規範

111年7月版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降低傳染風險，請務必配合以下措施，以維護使用本場地之民眾健康，**倘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所得依相關規定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並廢止許可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1、 除從事運動、拍個人照/團體照、致詞、講課等談話性質得免戴口罩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倘未依規定佩戴口罩，將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2、 倘有發燒（額溫≧37.5°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禁止進入並儘速就醫治療。

3、 活動前、後進行個人手部清潔消毒，以強化防疫與個人保健。

4、 歌唱班（含卡拉 OK）維持戴口罩；於活動前、後務必消毒麥克風，以降低染疫風險。

5、 使用者必須遵守自主健康管理及相關防疫措施。

6、 講師及工作人員（含志工及清潔人員等）疫苗接種規範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應完整接種 COVID-19第三劑疫苗。

(2)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者，於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2日內採檢之 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備註：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臺北市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訊息滾動式修正，關閉場館或暫停服務，請留意現場及網站公布之即時規定。如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